

停電通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停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停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停電		111年6月28日于營繕組
一、施工原因：高壓用電設備年度檢驗		
二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營繕組：楊子玄技佐 3366-9831#27(3366-3366#27111) 國立臺灣大學配電室：3366-2224、0911-769-831		
三、施工單位：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慶宗：0910-228-381 協助單位：廣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義豐：0937-825-776		
四、停電時間： 111年10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08:00起至 111年10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止 (提前完工，提前復電)		
五、停電範圍： (1)霖澤館(單位:法律系、地下室停車場……等) (2)萬才館(單位:法律系、地下室停車場……等) (3)社會及社工館(單位:社會系、社工系……等) (4)國家發展所大樓 (5)辛亥路大門崗哨 (6)新聞研究所 (7)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(8)語文大樓(單位:語文中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……等) (9)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(10)漁業科學館、水產養殖池 (11)介宙館(單位:社科院、政治系、經濟系、地下室餐廳、地下室停車場……等)		
六、注意事項： (1)電子敏感設備請自行加裝突波吸收器，或於預期停電前先關機隔離，復電後延遲開啟用電，以維用電設備安全。 (2)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，或將設備插頭拔離插座，避免於恢復供電時之電壓、電流，損及各設備。 (3)請各權管單位務必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，且協助張貼停電公告於各出入口。 (4)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就停電範圍備妥不斷電之備用電源，以維系統正常運作。 (5)遇到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停電進行保養時的處理原則如下：		
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		廠商不施作 → 停電改期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上班		廠商到場施作 → 原則不改期
		但至現場評估如開高壓盤進行保養 → 風雨會灌入淋濕高壓設備 → 停電改期

- (6)請駐警隊協助備查。
- (7)請各實驗室避開停電期間作業或調整實驗作業時間，  
如無法避免請及早備妥備用電源。
- (8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(晚)管制電梯，避免於停電時衍生意外事件。
- (9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前檢查備用電源(發電機)之用油。
- (10)請各學生宿舍加強宣導停電作業時間，以避免學生因停電而驚慌失措。
- (11)若有停車場設施，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做好車輛進出管制。
- (12)本「停電通知」刊登於校首頁並於PTT-NTUbus及總務處首頁公告。

七、備註：

- (1)建物名稱參考臺大校園地圖網站 <http://map.ntu.edu.tw/ntu.html>?
- (2)各單位聯絡窗口有新增、變更或建物單位有改名、遺漏等，  
敬請致電 3366-9831#27(3366-3366#27111)楊子玄技佐進行聯絡窗口資料更新。

